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5月19日在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伟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项光明、陈革一起组成公司战略委员会，项光明仍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伟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项光明、徐士英一起组成公司提名委员会，徐士英仍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伟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朱善银、夏立军一起组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伟贤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

公司投资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